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258 号

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目 录	页 次
●	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1-2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258 号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18日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	主营业务成本	955,704.43	1,273,147.05	955,704.43	1,218,748.07
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955,704.43	-1,273,147.05	-955,704.43	-1,218,748.07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能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CJDGL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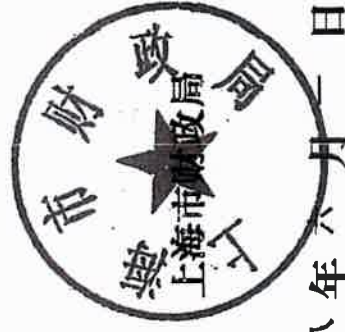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004-06-20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更换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8012736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y 05 月 /m 08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王晓燕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